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切沙尔火，女，198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(2019)川 34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切沙尔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止。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8 月 2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400.24 元，月均消费 227.4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切沙尔火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切沙尔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切沙尔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